

#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学〔2022〕25 号

## 关于开展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常州工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》（常工政〔2019〕80号）中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校连续担任辅导员工作满2年及以上，且现聘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教师。

### 二、评选数量

每个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1人，辅导员人数较多的二级学院可推荐2人。全校评选数量不超过12人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关心爱护学生，积极参与学生管理。

2.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。组织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问题。

3.党团和班级建设。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，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，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。

4.学风建设。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并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深入学生班级，开展经常性的学风教育和检查工作，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学术实践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5.日常事务管理。负责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组织开展征兵、国防教育及学生军事训练。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，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。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，做好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。深入学生宿舍，检查安全、文明、卫生情况，了解掌握学生生活状况，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，促进学生和谐相处、互帮互助。

6.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负责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，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7.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。有效运用新媒体新技术，推动思想

政治工作与信息技术的融合，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。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，培养好网民。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创新工作路径，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，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习指导、生活辅导、心理咨询等。

8.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，参与学校及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的制定和执行。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，对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，稳定局面，控制事态发展，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提高防控能力，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工作。

9.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。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，引导学生到基层、到西部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10.理论和实践研究。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，系统学习相关学科知识，参加相关学术交流活动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形成理论成果。

11.在上述方面工作表现突出，成效显著，有一定的特色、亮点和创新，师生满意高。

#### 四、评选流程

1.个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“优秀辅导员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各二级学院成立推荐小组，根据评选条件，对申报材料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报学工处。

3.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建议名单并公示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4.学校下发文件，进行表彰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2.请各二级学院于2022年10月31日前，将“推荐表”交到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1439584515@qq.com。联系人：周星，联系电话：88510075（6075）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“优秀辅导员”推荐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教师工作部/人事处

2022年10月11日